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麗新發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佈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聯合公佈或須受法律限制。獲派發本聯合公佈之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聯合公佈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佈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於美國或於刊發或派發本聯合公佈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刊發或派發。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下，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聯合公佈

**建議以每股0.09港元之認購價
供股發行5,900,850,966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12股現有股份
獲配5股供股股份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須予披露交易
全面接納供股之暫定配額**

供股之包銷商

HSBC  滙豐

建議供股

麗新發展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900,850,966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531,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2股現有麗新發展股份獲暫定配發5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但會合併出售，利益撥歸麗新發展所有。

供股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進行。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15,000,000港元。麗新發展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不包括暫定配發予承諾股東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之合共2,834,570,321股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承諾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承諾股東(就麗新製衣而言，直接及透過麗新製衣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合共6,802,968,777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48.04%。麗新製衣及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均已分別根據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向麗新發展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中包括)在供股未遭終止之前提下，(i)於供股可供接納之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其將接納及(就麗新製衣而言)將促使麗新製衣附屬公司接納彼等各自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且其(就麗新製衣而言)將促使麗新製衣附屬公司根據供股文件之條款遞交及促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相關款項；及(ii)其不會及(就麗新製衣而言)將促使麗新製衣附屬公司不會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買賣麗新發展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責任之權利之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之「終止包銷協議」分節。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遭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有意轉讓或買賣麗新發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麗新發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麗新發展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任何在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之日)之前買賣麗新發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麗新發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麗新發展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留意下文「買賣麗新發展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

買賣安排

按附權基準買賣麗新發展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麗新發展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麗新發展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登記成為麗新發展股東後，方合乎資格參與供股。為可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成為麗新發展股東，所有麗新發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麗新發展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最後接納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或麗新發展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麗新發展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買賣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下文「預期時間表」一節。

一般資料

麗新發展預期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之供股章程予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惟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僅供參考)。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將於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麗新製衣之須予披露交易

麗新製衣為麗新發展之控股股東。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直接或透過麗新製衣附屬公司間接持有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7.97%股權。麗新製衣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及促使各麗新製衣附屬公司認購其／彼等各自根據供股有權接納之全部配額，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認購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由於建議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認購事項構成麗新製衣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建議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12股現有麗新發展股份可獲配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
現有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數目：	14,162,042,320股
供股股份數目：	5,900,850,966股
包銷商：	滙豐

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之5,900,850,966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麗新發展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1.67%，及佔麗新發展經供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9.41%。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發展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麗新發展股份之權利。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09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根據供股配發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如適用)額外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或由放棄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認購價較：

- (a) 麗新發展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折讓約43%；
- (b) 麗新發展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9港元折讓約43%；
- (c) 麗新發展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0港元折讓約44%；
- (d) 根據麗新發展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麗新發展股份約0.138港元折讓約35%；及
- (e)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麗新發展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麗新發展股份約0.844港元折讓約89%。

供股股份之面值為每股0.01港元。

認購價乃由董事參考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的麗新發展股份市價釐定。每位合資格股東均將有權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所持有之股權比例以相同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以及上文所述較相對價值之折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麗新發展及麗新發展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2股現有麗新發展股份可獲配發5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麗新發展股東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之現有麗新發展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已申請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人士，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

麗新發展將不會暫定配發以及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亦不會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被合併(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合併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予包銷商或其代名人，並將於市場出售，所得款項將由麗新發展保留，利益撥歸麗新發展所有(如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由該合併所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承諾股東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除外)額外申請認購。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承諾股東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除外)有權申請(a)不合資格股東若為合資格股東而原應獲配發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b)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供股股份或未獲放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或該等股份承讓人另外認購之供股股份，及(c)由合併零碎供股股份所得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申請僅可由合資格股東(承諾股東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除外)作出，並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於現時預期時間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於麗新發展與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時間之前，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股份登記處。

經與包銷商協商後，麗新發展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 (1) 視乎可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優先處理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並非意圖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可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承諾股東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除外)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佔其申請數目之百分比比較高；而申請較多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佔其申請數目之百分比比較低，惟彼等所收取之供股股份數目將較申請較少數目之合資格股東為多。

由代名人公司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麗新發展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麗新發展董事會將根據麗新發展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義登記麗新發展股份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麗新發展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補足碎股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彼等。由代名人公司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麗新發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需要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麗新發展股份以彼等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麗新發展股份且欲以本身名義在麗新發展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需之文件送交股份登記處，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

麗新發展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單位(因麗新發展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進行買賣。概無任何已發行或正在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之麗新發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麗新發展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詳情徵求意見。

合資格股東

麗新發展股東須(a)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成為麗新發展股東；及(b)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方合乎資格參與供股。為可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成為麗新發展股東，所有麗新發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股份登記處。按附權基準買賣麗新發展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麗新發展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登記處之資料載列如下：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

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麗新發展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不合資格股東

倘若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有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或不合格資格參與供股，理由如下文所述。

麗新發展董事會正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一事，對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條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並將查詢結果刊載於供股章程。倘麗新發展董事會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不合資格股東將不會參與供股，並且將不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麗新發展將於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照，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麗新發展並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備供股文件。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不參與供股之基準將於供股章程披露。

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但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之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超過100港元者，將由麗新發展以港元按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在麗新發展持有之股權比例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麗新發展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利益撥歸麗新發展所有。如本聯合公佈上文所述，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海外股東應注意，取決於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之結果，彼等可能有權或無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麗新發展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麗新發展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決定參與供股之資格。於該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麗新發展股份過戶。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包銷商：	滙豐
供股股份數目：	5,900,850,966股
包銷股份數目：	3,066,280,645股包銷股份(此數目不包括承諾股東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獲暫定配發之2,834,570,321股供股股份)
佣金：	所有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金額約為8,300,000港元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未被合資格股東接納的包銷股份，惟須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麗新發展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麗新發展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須待(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及(ii)聯交所批准所有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且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聯交所於不遲於(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僅適用於配發及寄發適當所有權文件後)，且有關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b) 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在須就供股及訂立包銷協議於相關時間(載於包銷協議)(如適用)前取得聯交所及證監會等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之各項同意及批准之情況下，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豁免；
- (c) 麗新發展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前遵守及履行其有關進行供股及配發及發售供股股份之責任；
- (d) 麗新製衣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前遵守及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之責任；
- (e)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於不可撤回承諾指定時間前遵守及履行其於不可撤回承諾下之責任；
- (f)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前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且合理信納其形式及內容，惟倘規定相關文件須以草稿或協定形式交付，則不得在未取得包銷商事先同意前對文件作出任何修改；及
- (g) 就包銷協議中之保證及承諾而言，於最後終止時間前：*(i)*據包銷商所知，並無嚴重違反任何該等保證或承諾；*(ii)*包銷商並無任何理由相信已發生或可能合理預期將發生任何嚴重違反該等保證或承諾之行為；及*(iii)*並無發生可能預期將引致嚴重違反行為或申索之任何事宜。

麗新發展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及麗新製衣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d)以及(如適用)上述(b)及(g)所載條件，兩種情況均須於所述之適當時間及／或日期(或如無具體日期，則為最後終止時間)前達成，以及促使在充裕時間內達成上述各項條件，以使最後終止時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發生，特別是須按聯交所就進行供股及供股股份上市而提出之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就麗新發展而言)支付有關費用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獲包銷商豁免，或倘最後終止時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後發生或將發生，則包銷協議即告終止(惟包銷協議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而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

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上述任何條件達成之最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向麗新發展發出通知：

- (a) 延長須達成任何有關條件之期限之時間或日數或以包銷商可能釐定之方式延長有關期限；
- (b) 在包銷商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豁免有關條件(上文(a)及(b)項條件除外)。

禁售

包銷協議下之禁售規定

麗新發展已向包銷商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完結日起計滿90日當日止期間，除非獲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麗新發展將不會(供股股份除外)：

- (a) 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麗新發展股份或任何麗新發展股份之權益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麗新發展股份或與任何麗新發展股份或麗新發展股份之任何權益性質大致相若之任何證券，或授出任何可認購該等股份或權益或證券之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惟麗新發展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且行使日期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以後之任何購股權除外；
- (b) 購回、註銷、撤回、減少、贖回、回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麗新發展股份；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
- (d) 公佈訂立或進行上文(a)、(b)及(c)所述任何交易之意向。

麗新製衣已承諾，如未取得包銷商之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及將促使麗新製衣附屬公司及(視情況而定)代名人不會：

- (a) 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同意處置或增設任何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購入任何麗新發展股份或任何麗新發展股份之權益；或
- (b) 於記錄日期至最後接納時間之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同意處置或增設任何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購入(惟根據供股以及按照包銷協議接納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除外)任何麗新發展股份或任何麗新發展股份之權益。

麗新製衣已向麗新發展及包銷商承諾，自最後接納時間起直至完結日起計滿90日當日止期間，未經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及促使麗新製衣附屬公司及(視情況而定)代名人(不論個別或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會：

- (a) 就任何禁售股份而言：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以其他方式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禁售股份或由麗新製衣或麗新製衣附屬公司或受其控制之任何公司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禁售股份之權益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該等禁售股份或權益或性質大致相若之任何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移有關禁售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a)(i)或(a)(ii)所述之任何相關交易是否以交付麗新發展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公佈訂立或進行上文(a)(i)或(a)(ii)所述任何相關交易之意向；及
- (b) 就其他股份而言，作出上文(a)(i)、(a)(ii)及(a)(iii)所述之任何行動，惟為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真誠借貸而將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益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置產權負擔者，則作別論。

麗新製衣已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完結日起計滿90日當日止期間內不會出售於麗新製衣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

不可撤回承諾之禁售規定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已承諾，如未首先取得包銷商之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

- (a) 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同意處置或增設任何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購入任何麗新發展股份或任何麗新發展股份之權益；或
- (b) 於記錄日期至最後接納時間之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同意處置或增設任何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購入(惟根據供股及不可撤回承諾接納彼獲暫定配發之4,208,160股供股股份除外)任何麗新發展股份或任何麗新發展股份之權益。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已承諾，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完結日起計滿90日當日止期間，如未取得包銷商之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並無不合理地撤回或延遲)，其不會處置善晴有限公司及麗新製衣之任何權益。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在最後終止時間前向麗新發展發出書面通知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麗新發展或麗新製衣嚴重違反於包銷協議中所載之任何保證或特定承諾，或麗新發展或麗新製衣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規定，或包銷商有理由相信已發生任何有關違反或已發生任何預期可能引致有關違反或申索之事宜；或
- (b) 倘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事宜，而若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使任何有關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

- (c) 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倘供股章程在當時刊發會有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d) 麗新發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刊發補充供股章程；或
- (e) 麗新發展集團之業務、狀況、經營業績、管理、股東權益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有不利變動，而真誠行事之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不利；或
- (f) 聯交所撤回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 (g) 於三個連續營業日或更長期間內暫停買賣麗新發展股份(以待刊發有關供股之公佈除外)；或
- (h)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包銷商所知：
 - (i) 於中國、香港、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任何事項或連串事項可能導致上述事宜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或
 - (ii) 於中國、香港、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發生或發生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購買保險)、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iii) 中國、香港、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
 - (iv)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停止或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設立價格下限，或香港之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任何重大干擾；或
 - (v) 香港或麗新發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涉及可能變動之任何進展，

而真誠行事之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段(h)所述之事件及情況個別或共同：(1)對麗新發展集團整體或供股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不利影響或產生或可能產生有害影響；或(2)令或可能令按照本聯合公佈及供股文件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出任何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之通知，則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須立即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提出任何申索(除包銷協議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包括包銷協議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行為之權利)外)。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認購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承諾股東(就麗新製衣而言，直接及透過麗新製衣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合共6,802,968,777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48.04%。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已根據包銷協議向麗新發展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中包括)：

- (a) 於供股可供接納之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接納或促使麗新製衣及(視情況而定)代名人以及各麗新製衣附屬公司根據供股按於包銷協議日期以彼等(或(視情況而定)代名人)之名義登記之麗新發展股份比例(麗新製衣向麗新發展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將繼續及促使麗新製衣附屬公司及(視情況而定)代名人繼續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以相同名義登記)接納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 (b) 於供股可供接納之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根據供股文件之條款向股份登記處遞交及促使各麗新製衣附屬公司及(視情況而定)代名人遞交有關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相關股款；及
- (c) 其將不會及促使麗新製衣附屬公司及(視情況而定)代名人不會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任何額外申請。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向麗新發展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中包括)：

- (a) 於供股可供接納之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接納根據供股條款就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實益擁有且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10,099,585股麗新發展股份而將獲暫定配發之4,208,160股供股股份；
- (b) 保證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10,099,585股麗新發展股份截至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乃持續按不可撤回承諾日期之狀況登記於該名義下；
- (c) 於供股可供接納之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促使向股份登記處遞交上述4,208,160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以現金(或以支票、銀行本票、電匯或麗新發展及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形式)支付全部股款；及
- (d) 不會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供股對麗新發展股權之影響

麗新發展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產生之變動

麗新發展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產生之變動(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供股完成麗新發展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以及並無不合資格股東)如下：

麗新發展 股東姓名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後之股權			
	麗新發展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 發行麗新發展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	假設除承諾股東以外 之合資格股東認購0%		假設所有 合資格股東認購100%	
			麗新發展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 發行麗新發展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	麗新發展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 發行麗新發展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
林博士 (附註1)	10,099,585	0.07	14,307,745	0.07	14,307,745	0.07
麗新製衣 (附註1)	6,792,869,192	47.97	9,623,231,353	47.97	9,623,231,353	47.97
董事 (附註2)	6,833,400	0.05	6,833,400	0.03	9,680,650	0.05
包銷商 (附註3)	0	0	3,066,280,645	15.28	0	0
公眾股東	7,352,240,143	51.91	7,352,240,143	36.65	10,415,673,538	51.91
總計	14,162,042,320	100.00	20,062,893,286	100.00	20,062,893,286	100.00

附註：

- (1) 麗新製衣由林博士及林博士擁有50%權益之善晴有限公司分別直接實益擁有約8.07%及約29.99%權益。此外，麗新製衣本身及透過麗新製衣附屬公司欣楚有限公司及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共持有6,792,869,192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47.97%。
- (2) 指除林博士以外之董事之總持股量。
- (3) 根據其包銷責任計算。

供股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公佈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二)
麗新發展股份按附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四)
麗新發展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五)
交回麗新發展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決定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登記供股章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寄發供股文件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 供股結果公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寄發有關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註：本聯合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或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麗新發展股東應注意，上文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聯合公佈其他部分所述之日期或期限僅為指示性日期及期限，及可由麗新發展與包銷商協定予以調整。如出現任何特殊情況，麗新發展董事會可能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如有延長或調整，將會適時刊發公佈或知會麗新發展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進行，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麗新發展將以公佈形式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麗新發展股東。

買賣麗新發展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麗新發展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會進行。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包括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有意轉讓或買賣麗新發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麗新發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麗新發展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任何在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之日(包括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之日)之前買賣麗新發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麗新發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供股之理由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擴大麗新發展之資本基礎以便支持麗新發展集團現有業務活動之持續發展及於收購天文臺道項目後補充麗新發展之現金儲備，符合麗新發展及麗新發展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供股令麗新發展得以籌集資金，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藉由參與供股而維持彼等各自於麗新發展之持股權益比例。然而，就未有接納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麗新發展之股權將被攤薄。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15,000,000港元。麗新發展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用途。

供股之預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估計為約16,000,000港元，將由麗新發展承擔。若供股之相關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計為每股供股股份約0.087港元。

麗新發展之股權集資活動

麗新發展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麗新發展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或展開任何股權集資活動，亦無進行任何供股活動。

毋須麗新發展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麗新發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麗新製衣之須予披露交易

麗新製衣為麗新發展之控股股東，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直接或透過麗新製衣附屬公司間接持有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47.97%權益。於包銷協議日期，麗新製衣已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將認購及促使各麗新製衣附屬公司認購其根據供股按比例有權接納之全部配額。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麗新製衣將仍然為麗新發展之控股股東。

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

麗新製衣擬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各麗新製衣附屬公司認購其於供股股份之比例配額(按麗新製衣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實益擁有之6,792,869,192股麗新發展股份計算，合共2,830,362,161股供股股份)。麗新製衣將不會並促使麗新製衣附屬公司不會根據供股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代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麗新製衣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就其供股股份之比例配額(即2,830,362,161股供股股份)應付之總認購價將為約254,700,000港元。

代價將以全額現金支付，並以麗新製衣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倘上文「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建議認購事項亦因此不會進行。

根據供股之預期時間表，麗新製衣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下之麗新製衣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完成。麗新製衣將不會及將促使麗新製衣附屬公司不會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任何額外申請。

理由及預期麗新製衣將獲得之好處

作出包銷協議下之不可撤回承諾旨在支持及維持麗新製衣於麗新發展之投資之價值。麗新製衣之董事認為，建議認購事項及麗新製衣訂立該不可撤回承諾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麗新製衣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麗新發展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麗新發展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2,610,530,000港元及2,39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麗新發展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2,352,817,000港元及2,108,061,000港元。麗新發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1,959,041,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認購事項構成麗新製衣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資料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於越南投資及經營酒店及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投資及經營食肆以及投資控股。麗新發展透過其一間附屬公司擁有豐德麗約37.93%股份權益。豐德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及投資於媒體、娛樂以及製作及發行音樂、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之投資、製作及分銷、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以及銷售化妝品。豐德麗亦擁有投資控股公司麗豐之40.58%股份權益，麗豐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物業投資及發展。

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投資控股。

一般資料

麗新發展預期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之供股章程予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將於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各自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工作日(不包括公眾假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完結日」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麗新發展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麗新發展之董事；
「林博士」	指	林建岳博士，麗新發展及麗豐之主席、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及豐德麗之執行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或「包銷商」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機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為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持牌銀行；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麗新發展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麗新發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如本聯合公佈「認購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向麗新發展及包銷商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	指	林博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即緊接本聯合公佈刊發前麗新發展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麗新發展及包銷商或會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或麗新發展與包銷商或會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麗豐」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股份」	指	麗新製衣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實益及／或合法擁有合共不超過6,018,867,986股麗新發展股份之任何麗新發展股份(包括供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約30%；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麗新發展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麗新發展集團」	指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麗新發展股份」	指	麗新發展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麗新發展股東」	指	麗新發展股份持有人；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麗新發展之控股股東，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
「麗新製衣集團」	指	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
「麗新製衣附屬公司」	指	欣楚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述兩間公司均為麗新製衣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分別持有159,096,066股及5,200,000,000股麗新發展股份；
「代名人」	指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麗新製衣實益持有之98,000,000股股份之代名人；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天文臺道項目」	指	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為九龍內地段第10557、10558、10559、10560、10565及10570號之土地以及土地上之院宅、建築物及樓宇，現稱為香港九龍天文臺道第2、4、6、8、10及12號；
「其他股份」	指	麗新製衣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實益及／或合法擁有之麗新發展股份(包括供股股份)(禁售股份除外)，佔全部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約18%；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麗新發展股東名冊且該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麗新發展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所獲保證之配額而向彼等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以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包銷商及麗新發展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派發供股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認購事項」	指	麗新製衣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在各情況下根據供股條款認購其／彼等合共2,830,362,16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配額，而麗新製衣已根據包銷協議下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或促使麗新製衣附屬公司認購)該等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	指	麗新發展就供股發出之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麗新發展股東名冊之麗新發展股東(惟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為決定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記錄日期(或包銷商與麗新發展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2股現有麗新發展股份獲配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5,900,850,966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認購價；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麗新發展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之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接納」	指	已遞交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且已隨附有關支票或其他全部應付款項之有關供股股份及／或包銷股份；
「承諾股東」	指	麗新製衣及不可撤回承諾股東；
「包銷協議」	指	麗新發展、包銷商及麗新製衣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3,066,280,645股供股股份(即除暫定配發予承諾股東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之合共2,834,570,321股供股股份以外之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境內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人士」	指	就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規例S而言，被視為美國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發展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以及劉樹仁(行政總裁)、譚建文、張永森、呂兆泉及張森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余寶珠女士及溫宜華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樹堃諸位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製衣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及蕭繼華、林建康、譚建文、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呂兆泉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及溫宜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